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茲提述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內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該等先決條件經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7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款33,0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後三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陳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